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湖簡字第840號

原 告 緯騰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華

被 告 游騰漢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湖簡字第84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2年6月2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,37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6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1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02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03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4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。

05 二、法院之判斷：原告雖請求50萬元，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因本
06 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僅有125,370元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
07 原告就超出此部分之損害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而此一範圍內
08 之數額經被告當庭同意賠償，故於此數額內自應准許，超出
09 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2 書記官 許慈翎

13 法 官 許凱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許慈翎